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再集團

##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 選舉袁臨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六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2
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3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4
推薦意見.....	5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六層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執行董事：

王平生先生（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權）

張 泓先生

任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1號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珺女士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敬啟者：

**選舉袁臨江先生為執行董事**

**及**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提名袁臨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袁臨江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袁臨江先生，男，1963年出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袁先生歷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北京分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重慶分行行長、黨委書記，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88；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8)非執行董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綜合管理部兼銀行機構管理二部主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深董事總經理。袁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算，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獲重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袁臨江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通函日，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袁臨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袁臨江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和福利。本公司將為袁臨江先生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袁臨江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袁臨江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袁臨江先生的委任須待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

###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六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王平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中國再保險大廈六層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青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依願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條

擬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http://www.chinar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